

##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津国恒”）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《自查阶段性结果及重大诉讼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46），其中公告了周远理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法院一审判决情况如下：1、江西国恒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退还周远理预付款 5000 万元人民币。2、天津国恒对上述退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91800 元，财产保全费 5000 元，由江西国恒、天津国恒共同负担。

公司收到周远理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后提起了上诉。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【2013】赣民二终字第 57 号），判决如下：1. 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. 二审案件受理费 291800 元，由上诉人天津国恒承担。3.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本案承办律师认为本案的二审判决与事实不符、与法律相违、对公司不公，建议公司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或向同级检察院抗诉，公司目前正与办案律师一起积极整理材料准备申诉或抗诉。同时，公司财务部正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，以确定上述判决对公司账务、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沟通结果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